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1 座裙楼 6 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
- 4.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工会主席薛言冰先生。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增强员工凝聚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5）、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，关联职工代表薛言冰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(公告编号: 2026-07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; 回避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, 关联职工代表薛言冰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8 日